**武安市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选校方案**

一、选校方法

 根据武安市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规定，选择学校按以下方法进行：

1、乡镇初中语文（限高校毕业生）、乡镇初中语文、乡镇初中数学（限高校毕业生）、乡镇初中数学、乡镇初中英语（限高校毕业生）、乡镇初中英语、乡镇初中政治（限高校毕业生）、乡镇初中政治、乡镇初中历史（限高校毕业生）、乡镇初中历史、乡镇小学英语（限高校毕业生）、乡镇小学英语的拟聘用人员，依据报考学科岗位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选择聘用学校。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按以下顺序确定选校先后顺序：烈士子女或配偶、“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学历（学位）较高者、笔试成绩较高者。

2、对于面试中采取蛇形分组法分考场分招聘名额进行面试的拟聘用人员，采用以下方式确定选择学校顺序：同岗位各考场先由总成绩第一名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学校，再由各考场总成绩第二名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学校，依此类推。同名次笔试成绩并列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选校先后顺序：烈士子女或配偶、“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学历（学位）较高者。进入面试环节后，采取蛇形分组法分考场分招聘名额进行面试的岗位的各考场，如出现考生主动放弃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岗位空缺，该考场其他人员选校顺序不变。

在此需要说明：蛇形分组分考场分招聘指标的岗位，考生在查询面试成绩和总成绩时的排名，是所在面试考场的排名，不是本岗位所有考生的排名，因为面试时各考场评委不同，评分尺度也不同，所以不能对本岗位所有考生进行排名。

二、选校程序

1. 工作人员甲安排各学科岗位考生分学科依次选岗。
2. 念到考生的姓名后，该考生来讲台前进行选岗，并在选岗确认表上填写所选岗位，并签字确认。
3. 工作人员甲当众宣布该考生所选岗位。
4. 工作人员乙从选岗明细表中相应岗位核减1个岗位。
5. 工作人员甲依次安排下一名考生选岗，程序同上。

 三、选校纪律

1、每名考生只有一次选校机会，选校后不得修改变更。

2、考生在等候选校的过程中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并将手机关闭。

3、不听工作人员指挥，扰乱选校秩序，不听劝阻的，清除出场，安排到最后选校，性质恶劣的，报请招聘领导小组同意，取消聘用资格。

4、按照选校顺序对所剩岗位均不满，拒不选择的，取消其选校优先权利，安排到最后选校。

5、选校后，对所选学校（岗位）不满，拒不报到上岗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不准参加今后的武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6、根据资格审查维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的原则，在选校后，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不准参加今后的武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